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全体独立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覃检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系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延长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有关事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4 年 5 月 29 日